湖北财税职业学院
2026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9号）、《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落实高校信息公开清单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以及省教育厅相关工作要求，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编制本工作报告。本报告内容包括工作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6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统计数据的时间为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一、工作概述

2025—2026学年度，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认真落实教育部、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按照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持续完善公开内容和渠道，优化信息公开机制，完善公开平台建设，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切实保障广大师生及社会公众的知

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促进依法治校。

（一）强化领导，压实责任。学校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抓手，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成立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研究部署。由学院办公室承担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各职能部门、教学系部负责本部门应公开信息的收集、整理、发布，监察室负责监督检查信息公开实施情况，受理校内外投诉和举报，进一步压实“学校统筹、部门负责、专人落实”的工作责任。

（二）健全机制，规范公开。学校统筹推进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持续推进信息公开规范化、制度化。加强校园网站建设管理，请求主管部门组织第三方公司定期对学校网站开展常态化监测，对不按要求公开、不及时更新等问题责成相关部门限期整改。严格落实“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要求，确保各项信息发布真实准确、合法合规、及时规范，坚决防止涉密和敏感信息外泄。聚焦招生就业、财务管理、奖助学金评审、评先评优、政府采购等师生关切和社会关注领域，及时、规范、准确公开相关信息。

（三）拓宽渠道，优化服务。学校通过信息公开专栏、学校官网、校内会议、校园广播、微信公众号、官方抖音、学生手册、宣传橱窗、展板、海报、OA 办公系统、QQ 群、微信群等线上线下渠道，及时公开教学科研、学生工作、校

企合作、内部管理等方面的做法和成效，拓宽信息公开覆盖面，主动接受师生和社会监督，听取意见建议，切实维护师生合法权益。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数量

本学年度，网络发布各类信息 1700 余条次。其中，校园网络平台公开发布信息 1662 条次，包括校园网主页 250 条次，各部门、各教学系部网站共 1412 条次。学校《财税职教研究》出版 4 期。通过校内文件形式主动公开信息 90 余条次，组织召开院务会、院长办公会 11 次，组织召开专题会议 28 次，及时公开教职工关心的信息。通过电子显示屏、宣传橱窗、展板等主动公开信息 300 余条次。学校还通过 OA 办公系统、QQ 群、微信群等公开了大量应公开信息。

（二）主动公开信息主要内容

1.学校基本信息。包括学校名称、学校简介、办学性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现任领导及分工、机构设置等基本信息。

2.党政工作信息。主要包括学校内部各项规章制度、有关工作资料以及相关统计数据，学校制定和发布的各类规范性文件，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及统计数据等信息。

3.干部教育培训信息。主要包括培训班组织、干训师资

队伍建设、学员风采、干训科研以及服务保障等信息。

4.招生就业信息。通过招生信息网及相关社会媒介，及时公开招生政策、招生资格、招生章程、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等信息。招生录取期间，及时向社会公开招生办公室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等，提供实地、电话、网络三位一体咨询服务。通过就业专题网站，做好创业政策、求职技巧、政策法规宣传，发布就业通知、招聘公告、招聘会信息，面向用人单位发布人才招聘公告，组织开展在线就业咨询、就业调查、生源信息核对等工作，为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全方位信息服务。

5.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要求，以及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实际，学校预决算情况由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公开。学校通过学生管理 QQ 群、校内展板等形式公布 2025—2026 学年收费标准，告知学费、住宿费等费用标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要求，按规定公开相关采购全过程信息，确保采购信息发布及时、完整、准确。

6.教育教学信息。借助互联网和数据采集平台，通过学校官网及职能部门网站及时公开发布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自评报告、高等教育质量年度报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等信息。

7.其他涉及师生员工重大切身利益和需要广泛知晓及参与的信息。主要包括学生评奖评优（含奖助学金评定）的

政策、办法和结果；教职工培训、人事任免等有关人事工作信息；学校科研项目申报、科研项目结题等科研管理信息。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学校未收到申请公开信息的申请，无申请公开收费、减免等情况。

四、对信息公开评议情况

广大师生通过学校网站、专栏、QQ 群、官方微信、各类会议、电子显示屏、宣传橱窗、展板等多渠道了解和掌握学校信息，普遍认为学校公开信息较为全面、准确、及时，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表示认可。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

本学年度，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未收到举报，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工作引发的诉讼等情况。

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本学年度，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对照上级要求和师生期盼，仍存在一些不足：信息公开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工作人员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需持续提升；信息公开技术手段和平台功能有待优化，智能化、精准化公开水平还需提高；部分栏目信息更新时效性和政策解读深度仍有提升空间。

下一步，学校将进一步压实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健全部门协同和动态更新机制，对照信息公开事项清单逐项核查、

及时补正；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教育培训，提升政策把握、保密审查和平台运维能力；加大信息化投入，探索运用数字化手段提高公开效率，并针对师生关注的重点领域，强化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继续营造师生员工关心、支持、参与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良好氛围。

湖北财税职业学院

2026 年 11 月 13 日